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6月16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0号公布 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冬虫夏草（以下简称虫草）交易活动，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虫草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虫草交易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虫草交易活动是指虫草收购行为和虫草销售行为。

虫草收购是指持有营业执照，并取得虫草收购许可证明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直接向虫草采集者购买虫草的交易行为。个人购买自用的除外。

虫草销售是指持有营业执照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消费者出售虫草的交易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虫草收购、销售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虫草收购许可证的发放、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公安、物价、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虫草交易活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虫草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为虫草交易活动创造条件，促进农牧民增收。

**第五条**

虫草产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引导当地农牧民成立虫草交易（经营）专业合作组织，维护自身权益。

**第六条**

从事虫草交易活动的，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

**第二章 虫草交易**

**第七条**

虫草收购实行许可制度。

收购虫草的，应当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允许经营虫草项目的营业执照和有效身份证明，到县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虫草收购许可证明。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农牧民从事虫草收购活动的，应当办理营业执照和虫草收购许可证明。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已经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再申办虫草收购许可证明。

**第八条**

虫草收购许可证明应当载明持证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近期免冠照片、收购地点、期限等内容。

**第九条**

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虫草收购许可证明时，除工本费以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条**

虫草收购者应当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交易点收购虫草，并服从当地政府的管理。

**第十一条**

收购虫草的，收购者应当主动向出售者出示虫草收购许可证明。出售者应当要求收购者出示虫草收购许可证明，并不得向无虫草收购许可证明的收购者出售虫草。

虫草收购者应当及时结清虫草交易款项，不得拖欠虫草收购款。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虫草收购许可证明。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虫草收购活动。

**第十四条**

销售虫草的，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取得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方可销售。

农牧民可以凭《虫草采集证》出售个人采挖的虫草。

**第十五条**

虫草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用或者不合格的虫草包装材料和容器。

**第十六条**

包装类虫草的标识及实物必须真实，并使用藏汉两种文字标明经销单位、地址、产地、净含量、采集年份、包装日期和安全使用说明等。

定量包装虫草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销售虫草的，应当建立和完善购销台账、进货检查验收和质量承诺制度。

销售虫草应当开具发票并如实填写品名、数量、价格等。

**第十八条**

从事虫草交易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骗买骗卖、缺斤少两；

（二）排斥和控制他人正常交易活动；

（三）哄抬物价、互相串通垄断价格或者垄断经营；

（四）使用国家禁止、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五）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伪造、涂改虫草的采集年份和包装日期；

（六）伪造虫草产地，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和质量标志；

（七）发布虚假广告，误导和欺骗消费者；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市场开办者、柜台经营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建立健全市场管理制度，加强对虫草交易场所经营者的管理和虫草质量的监管，与进场经营者签订质量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推行质量承诺。

市场开办者、柜台经营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对场内经营者经销假冒伪劣虫草的违法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从事虫草交易活动的，应当依法纳税。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牧民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农牧民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虫草交易活动中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从事虫草收购活动及虫草收购许可证明的发放、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无证收购行为。

**第二十四条**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虫草加工过程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税务部门应当加强对虫草交易活动的税收征管，依法查处虫草交易活动中的偷税、漏税等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利用虫草交易从事诈骗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七条**

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虫草市场进行监督管理时，有权进入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交易当事人应当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妨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虫草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举报属实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虫草收购许可证明收购虫草的，由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虫草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非法从事虫草收购活动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犯罪嫌疑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虫草收购许可证明的，由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收购、销售虫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或者价格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的，由税务部门依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虫草交易者在交易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有犯罪嫌疑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有犯罪嫌疑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虫草收购申请表、收购许可证明式样由自治区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